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調裁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相 對 人 許○○

代 理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江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相對人於81年12月23日認領聲請人，並登記為聲請人之父，然兩造實無血緣關係，此業經兩造進行親緣關係鑑定，相對人所為認領應為無效，為此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、卷內所附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；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

01 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定有明
02 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
04 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為
05 證。觀諸上揭報告所載：「檢註明乙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
06 其DNA STR系統之D8S1179……等6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
07 符，所以乙○○與甲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」等
08 語，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
09 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
10 8%以上，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
11 聲請人顯非相對人之子女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
12 兩造合意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兩造均同意本件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
14 負擔（見本院112年8月23日訊問筆錄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
15 項所示。

1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7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陳貴卿